

淮滨县法院集中清理涉诉涉法信访积案

邻里建房起纠纷 法官调解促和谐

□本报记者 段黎明

6月12日,光山县法院浚陂区人民法院庭长陈梦杨与法官一起,将一笔涉案赔偿款16000元送到老夏的家中,老夏紧紧握着陈梦杨的手激动地说:“天气这么炎热,陈庭长亲自将赔偿款送到我家,真是太感谢你们了!”

2013年,老夏与朱某签订建房协议,约定将一式两套的房屋交由朱某承建,同时还约定东边房屋归老夏所有,西边房屋归朱某所有。房屋建成后,老夏发现这两套房屋不仅户型不同,而且自己房屋的面积比朱某的小,更让老夏生气的是朱某还将烟囱管道出口对着老夏的窗户。后来朱某又把房屋卖给徐某。老夏就房屋面积、烟囱管道出口和排水

平桥区法院举办“道德讲堂”

本报(叶合青 郑有生)为进一步提升干警的道德素养和文明素质,日前,平桥区法院开展“道德讲堂”活动,通过讲述身边的人和事,讲述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大力弘扬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和孝老爱亲的道德品质。

此次活动以“唱一首歌曲、看一部短片、诵一段经典、讲一个故事、做一番点评、学一点礼仪、许一个承诺、送一份吉祥”的流程进行。同时,还邀请了第二届信阳市道德模范段荣贤现场讲述自己的故事。

浉河区法院组织干警参加造血干细胞捐献活动

本报(张金奇)近日,浉河区法院青年干警徐晓东、詹昱、何传新加入到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行列,并进行了造血干细胞捐献血样采集。

据了解,为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增强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的库容量,浉河区法院积极响应中国红十字总会的号召,把这项工作作为再创新省文明单位的一项重要内容,广泛动员全院健康适龄青年干警踊跃参加此次捐献活动,用实际行动践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奉献爱心,服务社会。

商城县司法局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本报(陈静)为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开展,日前,商城县司法局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效。

创新形式,学是基础。该局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为每名党员购买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党章·党规·党纪——党内重要法规学习导读》等相关书籍,制订学习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做到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相结合。

学用结合,做是关键。该局坚持以学促做,引导广大党员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坚持把学习教育与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促进。

针对问题,改是重点。该局成立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制订学习教育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步骤,把解决问题贯穿学习教育全过程。坚持边学边改,即知即改,把找差距和听取群众意见问题结合起来,要求全体党员找准自身存在的具体问题。

平桥区司法局加强社区矫正人员档案管理

本报(佘宗菊 邱坤)为推动社区矫正工作科学化发展,日前,平桥区司法局针对辖区社区矫正对象多、人员复杂的特点,专门抽调人员对其档案进行点对点整理,确保社区矫正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得到了市社区矫正管理部门的肯定。

该局一是加强社区矫正档案队伍建设,健全管理制度,明确档案管理人员的职责,二是组织全体人员认真学习社区矫正档案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档案管理工作水平。三是将社区矫正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以图片或视频的形式记录在档。

新县司法局开展“安全生产月”普法宣传

本报(姚昆)连日来,新县司法局紧紧围绕“强化安全发展观念、提升全民安全素质”的主题,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普法宣传活动。

注重传统媒介宣传。该局在法治文化广场设立安全生产法律知识展板,通过文字、照片、漫画相结合的方式,图文并茂宣传《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国家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让人民群众在休闲娱乐中接受教育。

利用新媒体宣传。该局通过普法手机报、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紧紧围绕安全生产这一主题,集中编发贴近群众生活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小常识,呼吁广大群众牢记安全。

走上街头开展宣传。该局组织工作人员走上街头设立咨询台,为过往群众分发宣传资料,宣传安全知识,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解答群众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宣传效果。

完善立案接待制度,确保涉诉涉诉工作落实。该院结合“双休日法庭和院长接待工作制度”,实行领导轮流接待,现场处访,接访后加强督办,限期答复,对排查出来的涉法涉诉上访案件,分管领导统一安排,包案到人。同时,不断完善值班制度,实行24小时值班制,要求值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认真履行值班职责,不得擅自离岗,预防各类涉法涉诉突发事件的发生。

强化案件评查工作,分类化解各种涉法涉诉积案。该院全面依法审核信访当事人诉求的合理性,依法解决信访人的合理诉求,对办案过程中存在错误和瑕疵,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纠正错误,补正瑕疵,对信访诉求无理的,积极主动做好释法明理和思想疏导工作,缩短诉讼周期,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能够尽快实现,最大限度地减少涉法涉诉问题。

全面排查梳理,消除涉法涉诉信访隐患。该院对今年5月以前的涉法涉诉积案进行逐一排查,明确责任人,特别是对审理和执行中的敏感案件和重大疑难案件,妥善把握工作节奏和时机,防止激化社会矛盾。同时,对正在审理和执行的可能引发涉法涉诉信访的苗头案件,进行



日前,息县检察院组织干警走上街头,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专项宣传活动,通过发放法制宣传资料、现场接受咨询和摆放宣传展板等方式,向广大人民群众介绍检察机关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法律监督的职责范围,引导群众依法申诉、理性维权。

余杰 高俊 摄



近日,养牛户张其因一笔债务无法追回向商城县法院提起诉讼,法官在案件受理后的第二天就向其送达了开庭传票,并面对面向张某讲解诉讼程序。

陈洋 张德政 摄

商城县检察院加大办案力度

本报(傅天筱 刘东辉)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牢固树立“一盘棋”的观念,加大办案力度,突出办案重点,强化办案措施,反贪办案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今年前5个月,共立贪污贿赂案件6件9人,立案数位居全市第一。

广开思路,不等不靠早部署。该院对受理的每一条举报线索认真分析排查,从中发现有价值的线索展开初查。在1月份就立案2件4人。

主动出击,积极应对新挑战。该院针对《刑法修正案(九)》起刑点提高的情况,及时调整案件结构,把重点放在查办有影响的大要案上,目前共查办大要案4件5人。

注重方法,挖冤提串巧办案。该院充分发挥主侦办“灵活机动”的优势,提倡“在侦查中发现新线索、在新线索中加强侦查”,举一反三,深挖细查,在挖冤案、串案上下工夫,从而取得了“以点带面、全面捕捞”的良好效果。

运用科技,依托信息化侦查。该院积极开展“网上初查”工作,今年1月至5月,共计查询资产、通讯、话单分析等信息25次,通过相关数据再分析出关联人信息,以此提升侦查人员开展信息化侦查的主动性、创新性,大大提高了办案效率。

罗山县检察院规范审查流程

本报(周辉 黄亚男)“要不是检察院查明真相,这次我肯定是要被加刑了……”近日,罗山县检察院法医黄继东向信阳监狱服刑人员李某告知王某的伤害鉴定意见时,李某激动地说。

事情还得从2015年7月27日说起。在信阳监狱服刑的李某与同监舍服刑人员王某因琐事发生口角并厮打起来,李某朝王某面部打了一拳,导致王某鼻孔出血。事发后第三天,王某被送到信阳监狱医院进行诊断治疗。经诊断,王某属于粉碎性鼻骨骨折。同年8月4日,王某感到不适,呼吸无力,又被送到信阳市中心医院进行诊治。经过诊断,王某属于一般性鼻骨骨折。

信阳监狱认为王某的伤情可能构成轻伤。随后,信阳监狱对李某涉嫌故意伤害案启动立案程序,开展调查工作。与此同时,信阳监狱又委托罗山县检察院对王某的伤情进行鉴定。罗山县检察院指派技术科法医黄继东对王某的伤情进行鉴定。

为查清事实真相,黄继东建议信阳监狱带王某到医院做检查。CT复查结果显示,王某为右侧眶内壁上颌骨骨折。随后,罗山县检察院请求市检察院技术处组织有关方面法医专家和医学专家进行联合诊断。经全面分析,综合评定,专家组最终确定王某鼻骨骨折系陈旧性骨折,与此次外伤无因果关系。据此,罗山县检察院作出了王某软组织损伤不构成轻微伤的鉴定意见。

“这起故意伤害案的成功监督得益于全院创新开展的技术性证据分流审查工作。”罗山县检察院检察长涂卫东说。为把每一个证据细节放到显微镜下,不放过任何一个细小的疑点,该院与县公安局商会签了技术性证据分流审查联合协议,修订了《技术性证据分流审查实施细则》,把技术性证据审查纳入办案程序,明确审查范围,规范审查流程,落实审查责任,破解技术性证据审查工作中存在的送审材料不全、监督不到位、责任不明等问题。

本报(孙健 马威)为解决涉法涉诉信访突出问题,日前,淮滨县法院按照上级法院的要求,集中清理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认真学习贯彻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增强涉法涉诉工作的责任感。该院认真分析了当前涉法涉诉信访维稳形势,要求每位干警在平时工作中注重细节,养成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把涉法涉诉信访维稳

罗山县法院结对帮扶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本报(孙定善 刘俊)近日,罗山县法院积极与朱堂乡政府联合,在白马村召开“文明家庭”及“好婆婆、好媳妇、好妯娌”表彰大会,对刘自全等5户“五好家庭”,陈振莲等10名“好婆婆、好媳妇、好妯娌”进行了表彰,并向他们颁发了奖牌、荣誉证书以及被子、蚊帐、电饭煲、烧水壶等奖品。

颁奖结束后,该院党组书记、院长马萍围绕家庭和睦、尊老敬老老话题与参会人员进行了交流,号召群众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争当文明家庭,争做家庭模范,积极践行爱国守法、明礼

诚信、尊老爱幼、家庭和睦、邻里和谐的良好道德风尚。

表彰大会结束后,马萍向白马村小学37名留守儿童赠送了书包、文具盒等学习用品,与部分留守儿童进行交谈,询问留守儿童家庭及学习情况。在朱堂中学观看了该院少年刑事审判庭开展的模拟法庭活动,和学生们一起认真聆听了少年刑事审判庭庭长方平讲授的法制教育课。在该院设置的法律咨询志愿服务台前,马萍积极向前来咨询的群众讲解法律知识,受到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浉河区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故意伤害案

本报(洪轶 卢静)日前,浉河区法院合理运用调解机制,通过对双方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成功调解一起故意伤害案件。

张某以故意伤害将付某诉至浉河区法院,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双方就赔偿金额一直无法达成一致协议。其间,审监庭办案法官就此案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17次调解。法官每次主持调解工作时都非常耐心,并且站在双方当事人的立场上去权衡利益,帮助双方当事人抽丝剥茧,理清利害关系,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协议,被告付某当即向原告张某支付了赔偿金,取得了原告张某的谅解。

这起故意伤害纠纷,由于当事人就赔偿数额分歧较大,且彼此互不信任,案件成为硬骨头案、难案。该院法官在接到该案后,能够充分考虑本案的特殊性,千方百计寻找突破口,注重调解工作,使被告付某不再背心理压力,自愿对张某进行赔偿,切实解决了当事人的实际问题。

据了解,近年来,该院按照和谐解决纠纷的理念,讲究办案艺术,注重办案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在办案中不断总结经验,积极探索有利于当事人的新思路和新方法,让当事人感到司法的温暖,促使案件当事人主动化解矛盾,从而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法庭内外

浉河区检察院创新方式服务群众

本报(刘 潇)为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服务群众的工作水平,日前,浉河区检察院牢固树立“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宗旨意识,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不断创新服务群众的方式,丰富服务内容,检察机关群众工作实现了由表入里的转变。

搭建检民联系平台。该院开通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打造与群众沟通交流、提供服务的互动平台,将检察工作动态、职务犯罪预防、典型案例等常规内容整合到网络服务平台上,畅通检民联系渠道,为群众提供便捷服务,及时为群众答疑解惑。同时,准确、合理处理网络上可能出现的涉检问题,及时引导群众通过合法手段维护正当权益。

强化为民务实举措。该院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及时化解不稳定因素。结合“五进”、下基层、定点帮扶、检民联络员等活动,深入基层、融入群众,通过入户走访、举办法制讲座、张贴宣传画、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引导群众合法、理性地表达利益诉求。结合执法办案,对辖区容易诱发矛盾纠纷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预测,变事后处理为事前控制,超前预防控制矛盾纠纷隐患。

扎实推进阳光执法。该院建立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对领导干部、重点执法岗位和关键执法环节,深化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对检察人员在办案过程中是否依法办案、公正办案、廉洁办案等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坚决杜绝检察人员执法不公、不规范、不廉洁等问题的发生。